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978号" 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 349, 411. 4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718, 796, 236. 91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童程》的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 则,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 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股利 90, 212, 100. 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0年4月1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1,005.50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 628,584,136.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